

# 南亞技術學院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須知

一、申請資格: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具有學籍者(不含五專前三年)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,且無下列情事之一:**(家庭年所得 90 萬以下弱勢助學金★第一學期申請,第二學期補助)**

- (一)家庭列計人員年所得合計不得超過 90 萬。
- (二)家庭列計人員年利息所得合計不得超過 2 萬。
- (三)家庭列計人員不動產合計不得超過 650 萬。
- (四)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須達 60 分以上(新生、轉學生免附)

前項家庭年所得總額(包括分離課稅所得),其計算(列計)方式如下:

(1) 學生未婚者:

- A. 未成年: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。
- B. 已成年:與其父母合計。

(2) 學生已婚者:與其配偶合計。

(3) 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: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。

(4) 學生未婚者因父母離婚、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,與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合計顯失公平者,得具明理由,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,經學校審查認定後,該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免予合計。

(五)已申請各類學雜費減免(公教遺族、現役軍人子女、原住民學生、身心障礙學生及人士子女、低收入戶學生)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(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、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就學補助、法務部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、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、新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、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學費、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等)者,不得再申請本計畫的助學金。

**(六)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領有助學金者,不得重複請領。**

二、申請流程及繳交資料:

即日起上網填表並列印紙本申請 **10月20日**截止收件。

(一)、請符合資格的同學登入「個人 Portal 系統」→「教學學務系統」→「申請」→「弱勢助學補助作業」-填寫關係人(僅填父母或監護人已婚者加填配偶,其他一概不填,身分證字母要大寫)之後列印《弱勢助學金申請書》**請簽名、蓋章。**

(二)、戶口名簿(包括詳細記事)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(含學生本人及父親、母親,已婚者加計配偶)。

(三)、繳交資料務必於 10 月 20 日前將資料交至創設大樓一樓 J101 室學務處(進門右邊第一個位置),逾期視同放棄。

三、補助金額:

- (一)、家庭年收入 70 萬以下,補助 20,000 元。
- (二)、家庭年收入 70 至 90 萬,補助 15,000 元。

四、其他未盡事宜,依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辦理。

五、洽詢電話: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組 03-4361070 分機 4153